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明环评田〔2024〕7号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准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2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我局于2024年4月15日受理该报告表的审批申请，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受理情况进行公开，并将报告表全本公示；于2024年4月29日在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对报告表拟作出的审批意见进行公开；上述公示、公开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报告表的意见。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结论及行政许可公示情况，经审查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大田县太华镇、均溪镇，总投资约1419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3万元。建设规模：新建220千伏变

电站 1 座，主变远景 $1 \times (200+250)$ 兆伏安，本期新建 1×200 兆伏安，采用高阻抗三相油浸式有载调压风冷变压器；新建良元~科达新能源 220 千伏线路工程，架空线路约 29.55 千米（折单），线路路径长约 29 千米，其中双回路约 0.55 千米、单回路约 28.45 千米；新建 110 千伏太华~科华线路脱开太华变改接进 220 千伏科达变工程，线路折单长约 0.58 千米，拆除太科#22-#25 塔间线路长约 0.75 千米；新建杆塔 61 基，其中 220kV 单回塔 57 基，220kV 双回塔 3 基，110kV 单回塔 1 基；建设事故油池等配套设施。

根据报告表相关内容表明，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从环境保护方面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午夜间施工，如因项目或施工工艺需要连续操作，需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确保施工噪声达标，减少对噪声敏感点的影响。同时，项目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等环保措施。工频电场强度、磁感应强度评价标准按《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的要求执行；同时，项目应严格按照《110-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 进行设计与施工，不得对周围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3.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实行转移联单制度，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落实危险废物贮存、转移污染控制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露天焚烧。

4.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建设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适时开展环境监测，坚决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要求，在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运营期，建立与公众信息沟通和意见反馈机制，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项目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公众反映的建设项目有关环境问题，给予妥善解决。

三、项目涉及其他部门的事项，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批准意见执行。积极开展清洁生产，不断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环评文件。

五、我局委托三明市大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六、如你单位在办理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